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下午，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微信发出。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其中杨广城先生、杨其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持股 5%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融资效率，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关联方持股 5%以上股东王翔宇先生将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（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），资金借用费率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 6.8875%确定，并按照实际到帐金额和借用天数计收资金借用费。借款额度有效期为王翔宇先生实际支付借款项之日起 6 个月，经双方确认后可以提前或延后还款。该借款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，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该借款。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亦无其他协议安排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《关于关联方持股 5%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登于

2023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6月20日